

代號：

臺南市 109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

委託申請書

高中高中部 高中國中部 國中 國小 (請勾選)

學校全銜：\_\_\_\_\_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參加 109 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並確實遵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本申請書附註說明事項，均已詳閱，本校提出申請後，絕無異議。

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校審查通過：

(一) 於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進修、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服兵役、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方得參加介聘；但最近一次以超額教師介聘者，不在此限。另參加他縣市介聘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惟本市國中小教師甄選錄取之新進教師依當學年度教甄簡章規定辦理。

(二) 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